

#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曹阳、何俊辉、崔观军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